

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扩产 2000 吨发酵型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及 1500 吨混合型
饲料添加剂（益生菌添加剂）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3 年 9 月 19 日，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扩产 2000 吨发酵型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及 1500 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益生菌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该公司有 2 个厂址，其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 8 号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即长江路分公司所在地。其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 67 号地块），即硕放总公司所在地。以上两公司各自独立运行。本项目位于硕放总公司。以下内容仅限于硕放总公司。

现有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一期“年产 100 吨渔用药物、600 吨渔用添加剂及 300 吨水质改良剂项目”、一期扩建“扩产 300 吨/年水质改良剂”、二期“扩产 1200 吨/年水质改良剂项目、扩产 1200 吨/年水质改良剂项目环境影响调整报告”，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期“年扩产渔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200 吨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21400001141。二期项目已停产。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生物菌剂 500 吨、渔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800 吨。

为满足各方需求，利用现有厂房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发酵型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2000 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益生菌添加剂）15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渔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800 吨、发酵型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2000 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益生菌添加剂）1500 吨。

本项目环评书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45 号】。于 2023 年 7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0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

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设备清洗废水（液）作为危废处置。（2）间接加热的蒸汽冷凝水作为间接冷却水的补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3）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以“颗粒物”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2）菌种培养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经集气收集后通过1套“除雾+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计。（2）称量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以“颗粒物”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呈无组织状态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水泵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上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材料、废固体原料、废除尘滤筒、收集粉尘，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1）“以新带老”内容：具体见报告。

（2）C区域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9月出具的《年扩产2000吨发酵型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及1500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益生菌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冷却水监测结果表明：循环冷却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回用于冷却，不外排。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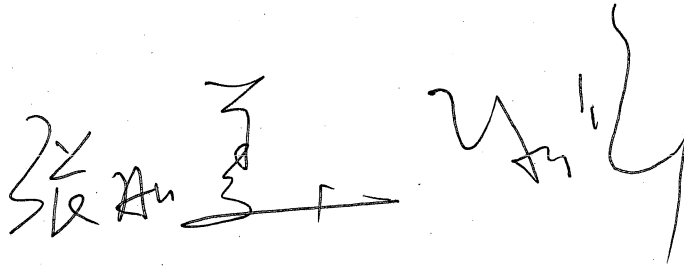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3/9/19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experts, Zhang Rumei and Wang Xinhua, in black ink.